

会务服务协议（单次）

合同编号: CN-2253

康乐保（中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东方金融中心 13 层

联系人： 马千

电子邮箱： cnqima@coloplast.com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 耿吴茜

电子邮箱： gengwuxi@cct.cn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康乐保伤口护理事业部高级管理会（以下简称“会议”）提供会务支持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会议安排

1. 会议名称： 康乐保伤口护理事业部高级管理会
2. 会议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3. 会议地点： 香港
4. 参会人数： 12 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作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对价，甲方预计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18669.22】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圆贰角贰分】）（以下称“预计服务费”）。服务项目及费用明细具体详见附件一。本协议中的服务费用仅限于附件一中列明且双方共同确认的内容。
2. 双方同意，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低于预计服务费的，甲方仅就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高于预计服务费的，甲方将仅向乙方支付预计服务费，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服务项目变更或预计实际费用将超过预计服务费的 10%，双方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变更。
3. 乙方应在会议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要求的所有对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付款凭证）。甲方确认费用和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确认无误后的 15 日内应将相关费用付至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账户。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5.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康乐保（中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 110 105 660 501 337 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1-1306 单元
电话：010-59201888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626 209 035 011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如实提供与本协议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并说明有关情况。如服务事项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及其人员。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考核，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要求乙方减少或增加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附件一中约定标准相应调整。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纠正或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5. 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协议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应责成参会人员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7. 甲方应责成参会人员在会议活动中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会议活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会议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参会人员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或参会人员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过错或过失未能完成代办的手续或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活动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参会人员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签证服务的，应当按照使领馆的要求通知甲方准备相关资料，并及时办理签证预约，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签证辅导，协助面签。如发生护照等证件丢失、毁损，或无故拖延签证，或因工作失误导致签证失败的，则应赔偿甲方或甲方人员实际损失，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索回已付款，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会务工作人员服务；无全陪的活动，乙方应告知参会人员会议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4. 参会人员在会议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参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参会人员在会议活动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6. 乙方应在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降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车船票、食宿费、签证服务等。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安排会议活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
8. 乙方负责会议场馆布置、展台搭建等工作的，乙方应按时搭建、拆除，且乙方应当遵守会议场馆等第三方单位的规定，乙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因此遭受损失。
9.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活动信息以及费用项目。向甲方要求付款的所有费用条目必须真实发生，没有虚假。甲方有权对费用项目的真实、合理性进行审计。乙方需要配合甲方的审计要求，并且提供必要的支持性文件以及协调等审计支持。
10.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参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会务服务项目，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乙方有义务向参加会议的所有成员提醒在行程中务必注意安全。
11. 乙方提供会议活动应当避免利益冲突，保护甲方商业秘密。
12. 乙方保证具有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适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及其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行业的监管或自律要求以及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依法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利益。
13.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和联系。乙方及其人员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视服务的实际需要或约定，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就工作的进度向甲方以书面工作报告的形式及时汇报。
14. 乙方应当保证所安排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服务人员的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15.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服务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所有义务，并自行负责该等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及社会保险等一切事宜。乙方所委派的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员工将始终是乙方的雇员，本协议不能以任何形式被理解为在乙方员工服务人员和甲方之间建立或创设了劳动关系。

16. 乙方的行为应符合附件二中的相关要求。

17. 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信息、患者信息），乙方应遵守与甲方另行签订的《数据处理协议》。

第五条 提前取消

1. 甲方取消

甲方可以在会议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须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会议活动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

如在会议活动开始前第 5 日（含）内通知取消的，则需支付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预计服务费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取消

因乙方原因致使会议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或因乙方明示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或乙方拒不履行义务的（无论会议本身是否取消），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预付款（如有），且承担甲方为会议活动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15 日（不含）通知到甲方的，支付预计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2) 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15 日（含）至第 7 日（不含）通知到甲方的，支付预计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3) 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7 日（含）至第 3 日（不含）以前通知到甲方的，支付预计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4) 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3 日（含）内通知到甲方的，支付预计服务费 5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协议而自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将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2. 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广告、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提及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情况等）和/或使用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或标志或其任何缩写或改编。
3.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为受乙方之不当行为的牵连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诉讼、纠纷或索赔，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部返还给甲方，并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依据本协议为甲方开发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页面、图片、源代码、技术文档、项目文档、部署手册、培训文档等）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专利、商标、版权、及其申请）的所有权归甲方独自所有。
5. 乙方承诺已与所有乙方的雇员及供应商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签订了有效的书面协议，以向乙方转让有关雇员及供应商在受聘用期间所完成的作品及其知识产权（以下称“雇佣作品”）的所有权利，乙方保证享有对任何雇佣作品的完整所有权或享有不受阻碍的权利能够将任何该等雇佣作品无偿转让给甲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可识别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按甲方要求或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做出符合甲方要求的适当处理。
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转让和分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在甲方允许乙方将其协议义务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时，乙方应确保：
 - (1) 分包商具有与履行义务相关的一切资质和能力；
 - (2) 分包商遵守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承担的协议义务；且
 - (3) 乙方应为分包商的一切作为和不作为向甲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甲方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及附件一的约定，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
 - (2) 乙方不具备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必要资质；
 -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协议项下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
 - (5) 乙方违反附件二的规定；
 - (6)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于限期内改正；
 - (7)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这种违反无法得到纠正。

乙方及其人员出现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还，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预计服务费 **2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会议活动开始后行程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支付预计服务费的 **25%** 作为违约金；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会议活动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会议活动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预计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延误会议行程的，支出的额外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本协议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6. 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应付未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承担款项。

第十条 终止

1.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以下简称“第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订单：
 - (1) 另一方停止营业或进入清算（不包括事先得到第一方书面同意的、为了正当的有清偿能力的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解散或关闭；
 - (2) 另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依照其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设立地点的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官员或程序），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2. 在提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在其方便的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就截至本协议终止日止乙方所完成的所有服务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若甲方预付金额大于上述乙方完成服务之对价，乙方须在本协议终止后七（7）日内，将多支付部分退还甲方。若甲方预付金额少于上述乙方完成服务之对价，则甲方可以将该差额部分支付给乙方。
3. 在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双方将评估事故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进而通过协商一致的办法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
2. 会议进行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等安排继续履行订单的，乙方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应返还甲方。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纠纷和索赔，协议双方都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和处理。在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其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协议正文首页抬头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协议载明联系方式通知一方，视为该通知已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除非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终止，应持续有效至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为止。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规定为准。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会务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康乐保（中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一 服务项目及费用明细

1. 乙方的服务项目包括:

- (1) 代订酒店房间、会场、用餐;
- (2) 代订社会餐厅; 团建活动门票等;
- (3) 团建活动全程用车;
- (4) 会务人员劳务。

2. 服务费用明细:

Coloplast		M. I. C. E Cost Breakdown会议费用细分表				
Project Name 项目名称	康乐保伤口组高峰论坛					
Supplier Name 供应商名称	CMS 康辉	Quotation Date 报价日期	2023/11/16			
Place of Meeting 会议举办城市	香港	Days of Events 活动天数(天)	5			
Quotation/ 报价人	耿吴茜	Attendance 参会人数(位)	12			
Net cost 未税费用总计	¥111,196.80					
Total Cost with VAT 含税费用总计	¥118,669.22					
(If you'd like to add the new items, please insert lines in-between. (如果您需要添加新项目, 请在行中间添加))						
Accommodation Sum 住宿成本共计	¥33,660.00	Unit Price 单价	Room 房间数	Days 天数	Total 小计	
香港马哥波罗 香港酒店	大床房 含单早 12月4日-7日	¥1,020.00/间/天	3	3.0	¥3,060.00	
	大床房 含单早 12月5日-7日	¥1,020.00/间/天	3	2.0	¥2,040.00	
	大床房 含单早 12月5日-8日	¥1,020.00/间/天	6	3.0	¥18,360.00	
会议室合计Meeting Room total fee	¥52,500.00	Unit Price 单价	Qty 数量	Days 天数	Total 小计	
香港马哥波罗香港酒店	会议包价 (含会场+茶歇+午餐) 6-7日全天	¥1,200.00/场	15	2.0	¥36,000.00	
	会议包价 (含会场+茶歇+午餐) 5日半天	¥1,100.00/场	15	1.0	¥16,500.00	
Catering Sum 会议餐饮成本共计	¥7,200.00	Unit Price 单价	QTY 人数	Time 次数	Total 小计	
用餐 Catering 社会餐厅	外出晚餐 12月6日、7日晚	300/人	12	2.0	¥7,200.00	
Logistic Cost Sum 交通费用	¥3,500.00	Unit Price 单价	Vehicle 辆	Day 天数	Total 小计	
用车 Vehicle usage	12月6日考斯特 团建用车 酒店-晚餐餐厅-尖沙咀码头-中环码头-兰桂坊-酒店	¥3,500.00/次	1	1.0	¥3,500.00	
服务人工 service Manpower	¥2,500.00	Unit Price 单价	Men 人数	Day 天数	Total 小计	
会务公司陪同人员	地摊上会人员 含交通、通讯、用餐	¥500.00/人/次	1	5	¥2,500.00	
其他不可预计费用 contingencies	项目未税费用的3% (含税实销)	/次			¥0.00	
其他要求 (若有) Other request	¥3,600.00	Unit Price 单价	Men 人数	Day 天数	Total 小计	
团建	张保仔 (维多利亚港游船, 乘船45分钟)	¥300.00/个	12.0	1.0	¥3,600.00	
净价合计1 Net price1	住宿+会议+餐费+交通+签证+保险+服务人工。(不含机票) Accommodation/Conference/Meal+Transportion+ Visa+Insurance+service manpower(excluded airticket fee)				¥102,960.00	
服务费率Service fee %	8%				¥8,236.80	
未税总费用合计Total cost without VAT					¥111,196.80	
Logistic Flight Cost Sum 机票交通费用	¥0.00	Unit Price 单价	Men 人数	Time 次数		
国际机票 (预计费用) International Tickets (est.)	具体信息	/票			¥0.00	
国际机票出票费 service fee		/票			¥0.00	
其他费用 (若有) other cost (if has)		/票			¥0.00	
注册费	¥0.00	Unit Price 单价	Men 人数	Time 次数		
注册费		/人			¥0.00	
注册服务费		/人			¥0.00	
净价总价2 Net price2	未税总费用合计+机票+注册 (Net price1+Service fee+Accompanying cost+Airticket+registration)				¥111,196.80	
含VAT 增值税发票金额 (增值税默认6%)	6.72%				¥7,472.42	
含税总费用合计Total cost with VAT					¥118,669.22	
总人数 Total member					12	
人均费用 Per capita costs					¥9,889.10	

附件二 供应商行为准则

康乐保致力于与遵守道德标准和国际框架、倡议、标准和公约的组织开展业务，这些国际标准提供了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的最佳实践。¹

1. 目标

本行为准则的建立旨在确保康乐保的所有供应商都了解康乐保的期望和要求，并能予以遵守。

2. 范围和实施

康乐保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规定了康乐保对所有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们”或“供应商”）的最低要求，尽管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类型不同，均应按照本准则运营，并完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如果本准则的标准与当地和国家法律有所不同，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遵守更严格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尽力在当地、国家和全球社区的各个方面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包括参与的商业、政治、环境和慈善活动。

康乐保期望供应商实施相应操作规程，以证明符合本准则和其他适用的原则和标准，并持续改进。此外，康乐保鼓励供应商对其自身活动以及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以了解其对社会、社区和环境的影响，以避免和减轻任何负面影响。康乐保也鼓励供应商建立自身行为规范，并促使自身供应链符合其行为规范，以促进负责任和道德的商业行为。

在合同中有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对于上述要求康乐保保留审计和检查的权利，以验证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

3. 商业道德

康乐保期望其供应商能够凭借自身产品和服务的优势进行竞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谋取任何不公平竞争优势或施加不正当影响。

贪污贿赂

康乐保决不容忍任何腐败行为，并要求供应商遵守在其开展业务国家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法规以及国际适用的反腐败法律。供应商应避免支付疏通费，并努力消除这种腐败行为。

礼品和商务招待

在任何业务关系中，我们的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或接受的所有礼品或商业礼遇（包括招待）是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这些交换不违反接收方组织的规则 and 标准，并且符合合理的市场惯例和行。为。为康乐保员工提供的礼品和招待不能超过其象征性价值，且不得试图影响商业决策。为康乐保员工提供的招待必须始终与业务活动相关。

捐款和赞助

¹ 如：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劳工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OECD 跨国企业准则和 OECD 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

供应商应避免任何旨在或看似谋取不公平竞争优势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政治献金、慈善捐款或赞助行为。

利益冲突

鼓励供应商在业务往来中积极应对任何利益冲突。一旦发现任何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康乐保披露，以便恰当地予以解决。

反垄断和竞争法

供应商必须遵守反垄断和其他竞争法。

对外贸易管制

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外贸管制法律，包括有关与国家、公司和个人的商业交易（制裁）以及国家间货物和服务、软件或技术转移（出口管制）。

数据隐私

供应商必须尊重其员工及其合作伙伴的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权。他们必须遵守所有相关的数据隐私法律，并遵守有关机密性和信息安全的合同要求。

知识产权

康乐保通过与在成本、创新、诚信、质量、适用性、可信度和可持续性方面最能满足其业务需求的供应商合作，为用户提供所需的医疗器械产品，使他们过上理想的生活。供应商应尊重康乐保的知识产权，保护康乐保的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并保护客户信息。供应商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管理技术和技术机密。

4. 劳工和人权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劳工条例和人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

健康和安全

康乐保期望供应商为其员工和在供应商现场工作的其他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宿舍（若适用）。供应商必须确保对与其操作有关的危险和风险进行管理，包括提供适当的防护设备。他们必须确保对其员工进行有关工作场所安全作业的持续培训并支持工人的参与，包括授权工人指出任何不安全的操作或情况，而不必因此担心遭到报复。

个人卫生/疾病

供应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产品在处理过程中不受污染。洗手间、休息室和进入生产区域的入口应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供应商应对可能导致病原体通过产品传播的员工疾病、伤害和传染病进行充分控制。

雇佣条件

供应商应向其员工提供一份具有约束力的雇佣合同或文件，描述其雇佣的关键条件，并以员工能理解的语言和基于当地法规的要求撰写，至少应包括本准则中有关工人权利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建立和执行公平的纪律、申诉和解雇程序。供应商应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以尊重其权利可能受到威胁或无法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外来务工人员的权利和福利。

集体谈判和结社权

康乐保要求供应商尊重其员工自由结社、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和/或工人理事会的权利，以及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

工资、福利和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尊重雇员享有私人生活和与家人共度闲暇时间的权利。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工资和福利足以满足其基本需要，并至少符合法定或集体商定的最低工资。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相关集体协议以及国际标准、带薪病假、带薪年假和带薪育儿假标准所规定的适当工作时间要求（包括加班、休息和休息周期）。加班工作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分配，并应考虑到员工的个人情况。休息的次数和时间必须考虑到工作的性质，应该允许员工有休息和恢复的时间且不会受到纪律处罚。供应商必须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

无歧视和机会均等

康乐保要求其供应商确保平等对待其员工，并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供应商应承诺其员工在工作场所不受骚扰和虐待，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体罚或其他形式的精神或身体胁迫、性骚扰或虐待，也不得威胁其员工进行此类骚扰和虐待。康乐保鼓励供应商促进其员工的包容性和多样性。

童工和青少年工人

供应商不得雇佣童工。雇佣青少年工人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年龄限制且以不影响义务教育为前提：

- 13 岁之后可从事轻体力工作，以及
- 15 岁之后可从事无危险工作。

如果发现儿童或青少年在为供应商工作且未遵守上述规定，则供应商在未妥善安排好其福利和教育课程之前，不得将其遣散。

强迫或抵押劳动

供应商不得使用强迫劳动、抵押劳动、强迫加班、强迫监狱劳动和/或被贩卖劳动力。就业选择自由，员工在提供合理通知后可自由离职。供应商不得要求扣留员工身份证件、保证金或利用工作偿还债务。

安保人员

为保护供应商财产而雇用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充分的培训，使其能够在不侵犯他人自由和安全的情况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应对他们可能面临的威胁。如果供应商依赖于国家安全部队的支持，则该供应商应与当局就采用的手段保持对话。

5. 环境和自然资源

供应商必须在其活动中考虑环境因素，并不断进行改进，尽量减少其活动和产品对环境的任何不利影响。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的地方和国家环境法律法规，以及所有有关环境资质和许可的要求。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努力制定和实施包括测量和监测在内的环境程序，以识别环境风险和影响，并确保污染防治预防措施到位。他们必须努力减少废物、能源以及对空气、地面和水的有害排放。供应商应积极减少与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的温室气体（GHG）排放。化学品和/或废物等危险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处置必须以环境安全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促进材料和产品的回收和再利用，并尽可能采用环保技术。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系统，以防止和减轻向环境中的意外泄漏和排放有害物质。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在其产品中使用有害物质。

动物保护

那些在动物身上进行测试的供应商必须确保动物受到尊重，尽量减少痛苦和压力。动物试验应在考虑动物替代品、减少动物数量或改进程序以减少动物痛苦后进行。只要在科学上有效并为监管机构所接受，就应使用替代品/方案。

6. 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其工作产品符合康乐保质量标准 and 规范。

材料、部件或成品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有适当的质量保证流程：

- 确保质量稳定
- 识别缺陷
- 实施改进措施
- 及时向康乐保报告产品或工艺的变化
- 促进及时交付符合约定要求的产品。

他们还必须确保产品以及生产区域和仓库的清洁。他们必须有足够的维护和清洗程序，以防止产品污染。

7. 举报

如果供应商认为康乐保员工或代表康乐保的任何人进行不道德、不正当或非法行为，应尽快通过康乐保商业道德举报热线 <https://ethicshotline.coloplast.com> 或相关的应用程序（可在谷歌 Play 或苹果应用商店中搜索“康乐保举报热线”或“Coloplast Ethics Hotline”等关键词下载）及时举报。

此外，康乐保期望其供应商设立安全的内部报告渠道，以便在对举报人提供必要保护的同时，使其能够尽量提供涉及法律或道德问题的线索用于调查。供应商还应采取措施，预防、发现和纠正任何报复行为。

8. 未遵守准则的后果

本准则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定期对话和持续合作为积极发展负责任的采购业务奠定基础。未能遵守本准则的情况将会报告给供应商管理层，以引起他们的关注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然而，不遵守本准则的行为可能被视为严重违反康乐保与供应商的协议，并可能导致康乐保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协议或采取其他行动（包括追究损害赔偿），对此，康乐保保留所有权利。